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其金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,669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,0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75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79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75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5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；反对 12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；反对1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；反对12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7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9%；反对98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0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186%；反对9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744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0%；反对12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7%；反对12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2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523%；反对127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952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6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7%；反对9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7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253%；反对9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43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7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2%；反对95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2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429%；反对95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58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7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；反对95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084%；反对95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60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6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5%；反对9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7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943%；反对9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43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武成律师、朱丽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